

**學生服務教育課程重修生減免
服務課程施作項目申請表**
(適用 106~112 級之學生)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

- 一、 姓名：
- 二、 系級：
- 三、 學號：
- 四、 聯絡電話：
- 五、 申請減免施作單元：

(105~112 級之學生)

服務認知講座 12 小時

公共服務 16 小時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如下：

- 一、 105級後之學生，因故於上次無通過服務教育課程，得於本學期修課時申請減免已施作之單元。(本學期已選課程名稱:_____，課程代號:_____)
- 二、 請自行勾選及確認已施作之單元，將依勾選項目進行審核，繳交申請單**三個工作天後**，應用資訊系統將顯示已成功減免之單元，如有問題最晚請於**11/14**向本組反應。
- ※ 本切結書未於**114年10月17日**前交回生輔組續辦，視同放棄本學期減免，應全部施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遲交，請洽生輔組)。
- ※ **減免審核方式：須上次修課期間有上傳相關對應完成證明至應用資訊系統且該單元審核通過，方可減免。如應用資訊系統無通過紀錄、或該學期停修，則無法減免，應重新施作。**
- ※ 以上內容立切結書人已充分瞭解，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生活輔導組

立切結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